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分别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、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、2022-04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（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大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朴仁花、蒋孟彬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朴仁花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于建松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此外，由于大华内部人员调整，导致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》，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披露为刘生刚，为此大华提请公司更正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蒋孟彬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情况

大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峻雄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（2021 年度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亦为李峻雄）。由于大华内部人员调整，导致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》，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披露为李峻雄，为此大华提请公司更正项目质量

复核人员信息，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胡晓辉。

三、关于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

（一）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建松：于 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 家次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孟彬：于 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次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晓辉：于 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。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建松、蒋孟彬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晓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（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）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